

崢嶸歲月：當代中國社會主義建設的探索與實踐（1949-2000年）

連浩濤博士

(香港大學歷史系名譽副教授)

第五講 斷裂與延續：用歷史的角度看鄧小平時代的改革開放

1. 歷史性的大轉折

- 以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1978年12月）為轉捩點的「前三十、後三十」論戰：
 - 以全面否定新中國的前二十九年來解釋「新時期」改革的成功；
 - 用新中國的前二十九年來否定其後三十多年的發展。

2. 用斷裂與延續的歷史觀點去解讀改革開放的成就

- 鄧小平評論毛澤東的功過：1985年4月15日，鄧小平會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副總統姆維尼（Ali Hassan Mwinyi）時說：「毛澤東同志是偉大的領袖，中國革命是在他的領導下取得成功的。然而他有一個重大的缺點，就是忽視發展社會生產力。不是說他不想發展生產力，但方法不都是對頭的，例如搞「大躍進」、人民公社，就沒有按照社會經濟發展的規律辦事。」
- 鄧小平領導改革成功，在一定程度上是因為他大膽地摒棄了毛澤東時代一些不利經濟發展的根本原則和政策：
 1. 鄧小平摒棄了「以階級鬥爭為綱」的主張，儘管他認為反「自由化」「仍然是一種特殊形式的階級鬥爭」----
 - 第一次「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1981年）；
 - 「清除精神污染」運動（1983年）；
 - 第二次「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1987年）；
 - 「六四」鎮壓（1989年）及其後的「反和平演變」。

每當鄧小平覺察到反「自由化」運動將導致「左」傾回潮時，就會當機立斷下急剎車令。

2. 鄧小平摒棄了用動員群眾的方式和「多快好省」的口號來搞經濟建設。他採用摸索法及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改革----
 - 經濟體制改革（從批准農村落實「承包制」到擴大城市企業的自主權，再到實行國營企業股份制）；
 - 價格改革（從實施「雙軌價格」到全面開放價格）；
 - 對外開放（從創立經濟特區到設立沿海經濟開放區和技術開發區，再到實行全方位的對外開放）；
 - 計劃體制市場化理論的制定（從提出發展「社會主義有計劃的商品經濟」到提出「國家調節市場，市場引導企業」，再到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概念）。
3. 鄧小平摒棄了新中國長期以來不是「聯蘇反美」就是「聯美反蘇」的對抗性外交。他實行以「獨立自主」、「不結盟」、「和平」及「發展」為基本內容的非對抗性外交。
- 不能因此說鄧小平領導改革開放一點兒也沒有繼承毛澤東時代留下來的遺產：
 1. 中國農村經濟改革能夠順利開展，與毛澤東時代經濟決策特別向地方政府傾斜不無關係----鄧小平上台時，中國的經濟已是一個多層次的、區域化和地方化的體制。經濟改革之所以成功，是因為它能夠在計劃的國營企業之外發展了一套新的經濟主體，讓地方先富起來。有經濟學家把這個由農村起步的、有別於以國有經濟為重點的改革，稱之為「體制外先行」新戰略。
 2. 鄉鎮企業的崛起，與毛澤東力圖把工業化引進鄉村，以及把企業下放到社會基層不無關係----「文化大革命」後期，社隊企業（即農村人民公社和生產大隊辦起來的集體所有制企業，涉及農、林、牧、副、漁、工、商等各個行業）出現了自「大躍進」後的另一個發展高潮：
 - 1976 年底，全國社隊企業 111.5 萬個，職工 1769.8 萬人，總收入 272.3 億元，佔人民公社三級總收入的 23.3%；
 - 1978 年底，社隊企業增至 152.4 萬個，職工 2826.5 萬人，總收入達 431.4 億元，佔人民公社三級總收入的 29.7%；

- 1979 年中共中央議決：「社隊企業要有一個大發展」；
 - 1980-1982 年，面對市場、生產消費品的「新五小」（棉紡、針織、製煙、釀酒、製糖）地方企業在中國遍地開花，其中不少是從「文化大革命」期間由社隊創辦的「老五小」（小鋼鐵、小機械、小化肥、小水泥、小能源）「支農」企業轉化過來的；
 - 1983 年，社隊企業職工人數增至 3234.6 萬人；總收入達 928.7 億元；
 - 1984 年 3 月 1 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通知，正式把包括原社隊企業在內的各種形式的農村企業一律統稱為「鄉鎮企業」。
3. 改革開放無疑受惠於鄧小平所推行的務實外交，惟中美關係解凍及由此掀起的一股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熱潮，都是在毛澤東晚年發生的：
- 1976 年，世界上 130 多個國家當中，就有 108 個同中國建立了邦交；
 - 從 1972 年起，北京政府動用了 43 億美元外匯儲備和 200 億人民幣，從西方和日本引進 26 個大型先進成套技術設備，建成了幾十個冶金、化肥、紡織大型企業。中國農業在 1979—1984 年連續五年增產，與 1972 年後大規模引進化肥生產技術、大幅度增加化肥產量是分不開的。韓東屏教授在其闡述故鄉（山東省即墨縣）歷史的專著中指出，家鄉農務採用現代生產技術（包括機器和有機肥料）是在「文化大革命」後期開始的，結果是即墨縣的農業生產在該時段增長了一倍多，而鄉村工業到 1976 年佔該縣的經濟比重達 36%（Han Dongping, *The Unknown Cultural Revolution: Educational Reforms and Their Impact on China's Rural Development*, New York: Garland Publications, 2000）；
 - 對外開放正式起步，是在華國鋒主政期間發生的，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只是把對外開放確立為基本國策。
- 毛、鄧兩個時代中國的 GDP 作一比較：
- 鄧小平時代：
- 1978 年：中國的 GDP 為 3624 億元；人均 GDP 為 379 元；
 - 2000 年：中國的 GDP 增至 89,404 億元；人均 GDP 增至 7078 元；

- 1979-1997：GDP 年均增長率達 **9.6%**。

毛澤東時代：

- 1952-1978：GDP 年均增長率為 **6.1%**。

經濟學者郭益耀對毛、鄧兩個時期的 GDP 數字作比較時說：「毛時代年均 6.1% 的 GDP 高增長率，假如剔除期間前後六年的負增長，即大躍進失敗後的三年（1960－1962），以及文革中的那三年（1967－1968 和 1976），應該不比鄧小平時代遜色多少。」不過，「改革開放前的 GDP 增長主要是靠資本投入的不斷擴充，而非靠經營效率的改善或生產技術進步所帶動的。」因此，毛澤東時代的經濟發展體現了「低效率而 GDP 高速增長」的悖論（paradox of inefficiency but high economic growth）（郭益耀：《不可忘記毛澤東：一位香港經濟學家的另類看法》，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0）。

- ***毛、鄧兩個時代中國第一產業（廣泛意義上的農業）、第二產業（廣義上的工業）、第三產業（廣義上的服務業）在 GDP 中的比例：

	第一產業	第二產業	第三產業
➤ 1952 年	50.5%	20.9%	28.6%
➤ 1978 年	28.1%	48.2%	23.7%
➤ 2000 年	15.9%	50.9%	33.2%

- 鄧小平：「從許多方面來說，現在我們黨是把毛澤東同志已經提出、但是沒有做的事情做起來，把他反對錯了的改正過來，把他沒有做好的事情做好。今後相當長的時期，還是做這件事。當然，我們也有發展，而且還要繼續發展。」
- 薄一波把鄧與毛的關係歸結為「始於毛、成於鄧」一句話。
- 改革開放最巨大的成就：讓數億窮人脫了貧。按照世界銀行的貧困標準計算，從 1981 年到 2004 年，中國在這一貧困線以下的人口所佔的比例從 65% 下降到 10%，貧困人口的絕對數量從 6.52 億人降至 1.35 億人，有 5 億多人擺脫了貧困（The World Bank, “From poor areas to poor people: China’s evolving poverty reduction

agenda”（2009）；世界銀行：《從貧困地區到貧困人群：中國扶貧議程的演進》）。

3. 用斷裂與延續的歷史觀點去解讀改革開放的局限與問題

- 「新時期」尚未能完全擺脫舊時代某些阻礙經濟發展因素的影響：
 1. 毛澤東時代龐大臃腫的官僚體制與官僚主義的種種弊端繼續嚴重影響「新時期」政府的工作效率---鄧小平因此強調中國亟需推行政治體制改革（即外界所稱的行政改革），以調動群眾的積極性，提高行政效率，為中國的現代化服務；
 2. 毛澤東時代農業現代化水準偏低與人口過剩、耕地糧食不足的情況在「新時期」沒有改善，繼續對中國社會經濟產生壞影響---儘管中國有數億農民脫貧，但它還是出現了「三農」（即農業、農村、農民）問題。
- 新政策所帶來的問題：
 1. 解散人民公社雖然解決了集體所有制壓抑農民積極性的老問題，但新的問題卻接踵而來---農民失去他們一向享有的福利；基層政府的管治素質變壞，出現「三亂」（「亂徵收、亂集資、亂罰款」）、購買農業副產品長期發「白條」（欠單），以及「圈地運動」等情況。「三農」問題，日趨嚴重；
 2. 發行國債雖有助經濟發展，但長期靠赤字開支來推動經濟增長不無隱憂---
 - 1981年：恢復發行國債（1959-1980沒有發行）；
 - 1981—1993年：國債累計發行量為2106億元，年均發行量為198億元；
 - 1994年：國務院規定財政赤字不得向中央銀行透支，發行國債遂成為彌補財政赤字和債務還本付息的唯一手段；該年度國債發行額首次突破了1,000億元大關；
 - 1995年後：國債每年發行量均比上年增長30%以上，遠高於同期財政收入年均增長速度和GDP的年均增長速度；
 - 1998年開始：為了拉動內需、應付亞洲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的衝擊、保持一定的經濟增長，國債發行量遂節節攀升，年年創新高。
 - 從應債能力角度看，中國還具有一定的發債空間---按1992年歐洲貨幣聯盟簽訂的《馬斯特裡赫特條約》（Maastricht Treaty）中有關「國債負

擔率」(國債餘額/當年 GDP)的規定，60%的比率是國債最高警戒線；
中國這一指標到 2000 年為 14.54%；

- 從償債能力角度看，繼續依賴發債實具有不容忽視的風險----中國的「國債償債率」(國債還本付息額/當年財政收入)到 1998 年達 23.82%，已遠遠超過《馬斯特裡赫特條約》中規定的 10% 警戒線。

3. 新政策導致若干不良現象湧現：

- 分配不公的現象----地域之間與社會階層之間皆出現嚴重分配不公的現象；
- 商品化的現象----勞動力、土地、醫療、教育、文化全都被商品化；
- 生態環境日益惡劣的現象，促使居住環境和糧食短缺問題惡化；
- 貪污腐化、道德淪亡的現象，促使罪案日增、治安日壞。